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活服務教育施行辦法

民國 88 年 05 月 18 日本校第 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06 月 07 日本校第 4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培養學生具有惜福愛物、勤勞篤實之美德、服務社會的人生觀，特訂生活服務教育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章 執行方式

第 2 條 生活服務教育課程區分為團體服務教育、個別服務教育。

一、團體服務教育：四年制、二年制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年，每人必須接受團體服務教育，除期中考及期末考當週外，每週均予實施。服務項目及範圍：

（一）校園環境與公共設施整潔與美觀。

（二）社區服務。

（三）生活禮儀與常規教育。

（四）參加安全教育與專題演講。

（五）以系為單位，由系主任、系教官暨導師共同負責分配與督導，並由學務處生輔組負責執行登錄與考核。

二、個別服務教育：已接受完團體服務教育之學生，採護照認證制度，利用課餘時間參與個別服務教育。服務項目及範圍：

（一）與學系性質相關之專業性校內或校外服務。

（二）救災、救難及緊急事件之處理。

（三）參與本校重大活動服務性工作。

（四）其他各種由學校提供之一般性服務工作。

三、上述服務項目之接洽、規劃、推動與協調由生活服務教育執行小組負責協調全校相關單位，就相關服務項目提供支援及諮詢、公告，並接受學生登記。

四、護照服務時數之認證，主動尋求導師、系教官、系主任或各處室督導之教職員簽證於個別服務記錄卡。認證屆滿時，請至生活服務教育執行小組核計，並換新卡，每學期服務時數達 50 小時以上且表現優良者，得依學生獎懲辦法簽請獎勵，並提請生活服務教育指導委員會評審表揚。

五、參加個別服務同學赴校外服務期間，必要時由生活服務教育執行小組辦理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之意外保險（含意外醫療險），以確保參加學生之安全。

第 3 條 凡肢體障礙學生之服務項目，由生活服務教育執行小組，依實際狀況適當調配或指派。

第 4 條 日間部其它各年級及進修部學生得鼓勵依其意願自願參與各項無償之義務服務工作。

## 第三章 組織與權責

- 第 5 條 成立生活服務教育指導委員會，由校長任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學務長任執行長、委員包括教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各院院長、會計室主任、軍訓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學輔中心主任、事務組組長、課務組組長、學生自治會主席等，負責政策之擬訂、行政協調與督導。
- 第 6 條 委員會下設生活服務教育執行小組，由學務長任召集人，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成員包括各系主任及系教官、一年級導師等負責工作區域分配、活動規劃、執行督導與綜合業務。
- 第 7 條 生活服務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暨執行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生活服務教育指導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主持；生活服務教育執行小組會議由學務長主持。
- 第 8 條 各系生活服務教育之範圍包括校內責任區與系館責任區，其成績逐週評定，並送各系瞭解改進。期末將各班之評比總成績送各系參考，各系導師、教官可依此標準，予以學生加、扣分，以作為學生生活服務教育成績之等第。
- 第 9 條 凡可作為教育與訓練學生之工作或事務，均得由各行政單位與學系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提出申請，並提生活服務教育指導委員會研討通過後實施。

#### **第四章 考評與獎勵**

- 第 10 條 生活服務教育班級評比優異者，依「生活服務教育績優班級獎勵辦法」辦理。
- 第 11 條 本校生活服務教育為必修、零學分課程，其成績分為「優等」、「良」、「及格」、「不及格」並加註分數。不及格者，必需重修，否則不能畢業。
- 第 12 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團體生活服務教育課程者，須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任意缺席者，以曠課論。除公假外，其它請假均需於當學期補足，未補足者，以不及格論。
- 第 13 條 學生修習個別服務教育每學期達 50 小時以上且表現優良者，得依學生獎懲辦法簽請獎勵，並提請生活服務教育指導委員會評審公開表揚。
- 第 14 條 本校學生於申請各項獎學金、工讀、及教師推薦信函時，生活服務教育成績應列為審核評量標準要項之一。凡於申請前所完成之生活服務教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申請；生活服務教育成績優異者，應優先錄用。

#### **第五章 附則**

- 第 15 條 生活服務教育執行小組之業務經費由學校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
- 第 16 條 各系辦理生活服務教育所需之器具（如掃把、畚箕、拖把、抹布、清潔劑等）由各需求單位下授之相關預算支應或向總務處申請支援，並各自負責保管。
- 第 17 條 本辦法經生活服務教育指導委員會研訂，並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